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 503 部门整体部门整体使用绩效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 2023 年度 503 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站位全局、深化改革、紧盯薄弱、精准发力，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突出医疗卫生补短板、健康扶贫、卫生健康“十三五”发展，打好攻坚战，如期实现各项预期目标，加快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质量与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与满意度，扎实推进“健康福州”建设。

（二）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7 个，实际完成 1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1)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5, 得分 2.5。

2) 提高边远乡镇乡村医生津贴补助乡镇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5, 得分 2.5。

3、时效指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8, 分值 5, 得分 5。

4、成本指标

1)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目标值 30, 完成值 44.98, 分值 5, 得分 5。

1) 建成标准化村卫生所数量(个), 目标值 60, 完成值 75, 分值 5, 得分 5。

2)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目标值 5.5, 完成值 5.5, 分值 5, 得分 5。

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 目标值 3.2, 完成值 3.35, 分值 5, 得分 5。

4)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数(人), 目标值 3.9, 完成值 4.05, 分值 5, 得分 5。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86.82, 分值 5, 得分 5。

6) 招商行动年度任务完成率(%), 目标值 8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7) 住院分娩率(%), 目标值 99.5, 完成值 99.99,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药品占业务收入百分比(%), 目标值 30, 完成值 26.85, 分值 6, 得分 6。

2、社会效益指标

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目标值 8, 完成值 3.53, 分值 6, 得分 6。

2) 婴儿死亡率(‰), 目标值 6, 完成值 2.45, 分值 6, 得分 6。

3、生态效益指标

1) 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支出(%), 目标值 35, 完成值 34.75, 分值 6, 得分 6。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目标值 28, 完成值 30.96, 分值 6, 得分 6。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患者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1.69, 分值 10, 得分 1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503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50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合计	810945.04	197091.03	1008036.07	793256.63	78.6900	214779.44	21.31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810945.04	197091.03	1008036.07	793256.63	78.6900	214779.44	21.31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地位全局、深化改革、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地位全局、深化改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标准化村卫生所数量	≥60个	75	5	5			
			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5.5张	5.5	5	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3.2人	3.35	5	5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数	≥3.9人	4.05	5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6.82	5	5			
			招商行动年度任务完成率	≥80%	100	5	5			
			住院分娩率	≥99.5%	99.99	5	5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2.5	2.5			
	质量指标	提高边远乡镇乡村医生津贴补助乡镇覆盖率	≥100%	100	2.5	2.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	5	5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30%	44.98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占业务收入百分比	≤30%	26.85	6	6			
		社会效益指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	3.53	6	6			
			婴儿死亡率	≤6‰	2.45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支出	≤35%	34.75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28%	30.96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91.69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2022 年度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属医院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市属医院建设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福州是福建省省会,位于福建东部、闽江下游沿岸,福州市辖 6 区 1 县级市 5 县,2022 年福州市常住人口 806 万人。福州具有 2200 多年的建城史,是近代中国最早开放的五个通商口岸之一,福州马尾是中国近代海军的摇篮、中国船政文化的发祥地。福州不仅是中国东南沿海重要的贸易港口和海上丝绸之路的门户,而且是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和东南沿海重要都市,海峡西岸经济区政治、经济、文化、科研中心以及现代金融服务业中心。

经过长期发展,我市已经基本建立了由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流动增加,社会转型加速,生产生活方式变革迅速,疾病谱变得更为复杂,疾病负担日趋加大,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需求增长之间,特别是高质量高水平服务能力与需求增长之间的矛盾将更加凸显。这些都对医疗卫生能力提升、布局调整、

服务方式和保障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市卫生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是卫生资源总量不足、配置不合理、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还提升。精神卫生防治能力亟待提升；村卫生所发展相对滞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急需加强，公共卫生管理的任务艰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配套政策有待完善。

为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环境，完善福州市医疗布局 and 规划，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求，我市正持续开展医疗卫生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

2、主要内容

根据《福州市“十四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安排市属医院基本建设补助资金，按各医院建设项目进度统筹使用。

3、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 14076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0000 万元、当年追加 130767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14076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0000 万元、当年追加 130767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4074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0000 万元、当年追加 140743 万元。当年结余 24 万元。

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99.98%，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

核拨数)99.98%,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99.9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到 203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8 张。

2、阶段性目标

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优质资源配置的均等化，合理调控总量，优化配置结构。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医疗服务。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6.3 张，2022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5.5 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对市属医院建设经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目的

一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市属医院建设经费项目开展2022年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为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符合市属医院建设经费项目管理特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和方法，优化项目顶层设计，提升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执行力，有效推动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2、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属医院建设经费项目，涉及资金10000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范围

2022年支付市属医院建设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

285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为评价内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满分为100

分，其中：项目产出 50 分；项目效益 30 分；满意度 10 分。
最终自评等级为“优”

2022 年度市属医院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15	15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5	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完成率	15	1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院住院人次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10	10

（四）评价方法

本次专项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服务对象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福州市 2022 年度市属医院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福州市 2022 年度市属医院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有些指标的评价是以上一年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的。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其他地方财政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绩效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实地调研座谈，采集数据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前往市属医院、施工现场进行调研座谈，查阅相关的档案、资料，收集相关基础数据等。此外，通过各项目实施医院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以及与项目执行后的社会效益相关的数据资料。

3. 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反馈和修改。绩效评价小组拟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福州市财政局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评价需要补充新的数据资料。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初步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5. 全面分析并撰写报告。根据已确定的指标体系，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全面分析，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财政投入总数，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94000，满分 15.00 分。实际完成 100%，得 15 分。

数量指标-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8.4，满分 15 分。实际完成 9，得 15 分。

质量指标-完工验收通过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满分 5 分。实际完成 0 个，得 0 分。

时效指标-投资计划完成率，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00.00%，满分 15 分。实际完成 100%，得 15 分。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医院住院人次-市属各医院年度就医人数-住院人次，正向，目标为大于等于 140000.00 人次，满分

30分。实际完成153897人次，得30分。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算对象满意率-服务对象投诉次数，反向，目标为小于等于0次，满分10分。实际完成0，得10分。

本项目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评价指标6条，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评价指标得分95分，原始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市属医院建设项目符合我市医疗卫生“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与国家提出的大健康思路保持一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升市属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医疗卫生短板的要求，属于我市市级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市属医院建设项目经医院提出申请，我委审核，报请市政府审定，通过发改、建设、规划等部门进行立项、社会稳定风险、规划指标、建设审批等相关建设程序审批。

3、项目设置合理绩效目标，目标与医疗资源总量及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紧密结合，在一般预算资金基础上考虑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资金作为整体预算支出的目标。

4、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绩效评价指

标 6 条，并将指标量化。

5、相关指标的设置与预算的需求紧密向关联，充分与项目年度形象进度及工程量结合。

6、预算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形象进度的进展进行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本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 14076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0000 万元、当年追加 130767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140767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0000 万元、当年追加 1307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当年实际支出 140743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10000 万元、当年追加 140743 万元。当年结余 24 万元。

3、资金的使用符合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经过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代建、第三方审核，通过医院、卫健委、市财政把关，市政府审批

4、我委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市属医院 2022 年床位计划增加至 6000 张，实际增加至 6677 张，实际完成率 100%。

2、项目实施依法开工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后 2022 年市属医院门诊量增加至 400 多万，新建医院绿化覆盖率达 30%。

2、通过问卷调查，施工单位对于资金拨付使用满意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使用年限为日历年，不利于资金的统筹

2. 项目投产周期较长，产生效益周期较长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专项债的使用年限调整为 1 年，方便资金使用的连续性和统筹

2. 建议周期较长的项目单独以项目形式开展绩效考核。

2022 年度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医改相关文件要求安排市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资金，保障医院公益性运营。年初预算数 1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34.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34.42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并如期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结合医疗机构发展需求，保障医院公益性运营，本项目共设置绩效自评指标 6 条，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得分 97.5 分。设置部门绩效评价指标 17 条，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指标得分 98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保障福州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公益性运营，加强和规范市属医疗单位设备购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象和范围：市属医疗单位设备购置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等。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方法：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③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评价组含有3位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占总成员100%。共编制绩效目标17条，其中决策指标6条、过程指标5条、产出指标4条、效益指标2条，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占权重的60%。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主要评价项目进行过程中是否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是否组织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开展自查自评；是否督促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做好经费预算监控；是否收集、核查评价指标及相关资料的情况，并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总结。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评：评价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2.5%，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2.5%。评价指标数 6 个，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评价指标得分 97.5。自评等级为优。评价结论：最终自评等级优。

综合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结论：优

表一

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设备购置部门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单位数	≥ 2 家	1	5	2.5	因下属单位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故资金调整。
		质量指标	购置合同执行违规率	$\leq 5\%$	0	15	15	
		时效指标	申请资金及时率	≤ 3 月	3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geq 7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院业务收入增长率	$\geq 3\%$	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受补助单位满意率	$\geq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7.5	
评价等级		优 (S ≥ 90)						

表二

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应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应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应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应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应与市属单位购置设备以便公益性运营的总体目标相匹配。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应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合计				20	2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4	2	因下属单位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故资金调整。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	4	
合计				20	18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X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2	12	
合计				48	4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均有提高。	6	6	
		满意度	受补助单位满意度。	6	6	
合计				12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指标（权重 6%）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卫健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市属医疗卫生单位设备购置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

相关项目重复。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该项目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权重6%）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部门项目已制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实施主要单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市属单位购置设备以便公益性运营的总体目标相匹配。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3分。

3. 资金投入指标（权重8%）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部门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单位预算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主要实施单位相适应，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4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权重 12%）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因下属单位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故资金调整，按此项评分标准，得2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项目实施主要单位资金使用率为99.97%，大于目标值70%，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项目实施主要单位使用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4分。

2. 组织实施指标（权重 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项目实施主要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项目实施主要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分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四类二级指标，合计权重48%。

1.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12%）

（1） 实际完成率（分值12分）

项目实施主要单位使用该资金完成预计产出数量的完成值为100%，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12分。

2.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12%）

（1） 质量达标率（分值12分）

项目实施主要单位使用该资金购置设备的验收合格率为100%，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12分。

3.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12%）

（1） 完成及时性（分值12分）

项目实施主要单位使用该资金支付相应款项的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12分。

4.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12%）

（1） 成本节约率（分值12分）

项目实施主要单位采购资金完成率99.97%，大于目标值

95%，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 1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共分为项目效益指标一类二级指标，合计权重 12%。

1.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12%）

（1） 实施效益指标（分值 6 分）

项目实施主要单位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均有正向提高，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 6 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

项目主要受补助对象单位满意率 90%，按照此项评分标准，得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该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定量指标，无法直观展现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2. 资金下达情况变动较大

该项目部门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调整后为 1434.42 万元，变动较大。

六、有关建议

1. 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体系

应根据项目主要实施单位的情况，设置定量指标，考察

项目效益。

2. 加强预算编制论证管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加强预算编制论证管理，根据往年部门资金执行情况及下属单位当年发展需求，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摘要

该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我委在质量抽查、县区自评等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形成如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该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

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宣传受众人次数、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预下达资金及时、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农村计划生育二女奖励标准、家庭发展能力、县区实施项目数、受益对象满意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

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 5988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5407.37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90.30%。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及范围

为了切实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方法：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该项目评价组含有 3 位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占总成员 100%。共编制绩效目标 10 条，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产出、效益类指标共 6 类。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组

织县区开展自查自评；在惠民网上抽查质量，督促县区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收集、核查评价指标及相关资料的情况，并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总结。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结论：优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宣传受众人次数(万人)，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预下达资金及时(%)，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元)，低保家庭每人每月，目标值 2400，完成值 2400，分值 1，得分 1。

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元)，60 周岁及以上普通

家庭每人每年，目标值 16920 元，完成值 17760 元，分值 1，得分 1。

3)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元)，60 周岁以上低保家庭每人每年，目标值 20400 元，完成值 21240 元，分值 1，得分 1。

4) 农村计划生育二女奖励标准(元)，目标值 360，完成值 360，分值 17，得分 17。

(二)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元)，扶助标准提高的金额，目标值 100，完成值 140，分值 15，得分 15。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区实施项目数(个)，目标值 13，完成值 13，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92，完成值 92，分值 10，得分 10。

五、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2. 资金管理有待提升。

(二) 改进建议

1.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目标约束力。
2.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指标的建设质量。
3. 加强跟踪，强化资金使用规范。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8
(二)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部分内容发展历程	8
(三) 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0
(三) 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四、项目指标分析	21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22
(一) 存在的问题	22
(二) 改进的建议	23
附件 1: 绩效评价目标表	24
附件 2: 惠民网公示抽样	28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3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我委在质量抽查、县区自评等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形成如下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是为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减少贫困人口数量，促进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福州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龄提前）奖励扶助，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法定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低保家庭扶助，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等。

（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部分内容发展历程

1. 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发展过程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于2004年试点，2006年全面实施。福建省从2005开始在全省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

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制定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制定了《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

奖励扶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基本条件：1. 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 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3. 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女；4. 出生于1933年1月1日以后且年满60周岁。

2014年，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4〕1号)精神，2014年起，我省实施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为确保与已有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相结合，形成全省范围内城乡统一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我省制定了《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细则》。2015年，将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范围(闽卫家庭〔2015〕48号)。

目标：1. 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减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出生的人口，稳定低生育水平，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失衡。2. 建立以政策性奖励扶助为主体，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为补充，相关社会经济政策配套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利益导向机制。3. 缓

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逐步减少贫困人口数量,促进消除贫困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奖励扶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基本条件:1.一方或双方为非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一方或双方曾经生育子女或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3.现存一个子女或农村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60周岁。

发放标准。对于奖励扶助对象,按年人均不低于12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低保家庭按年人均不低于240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

负担办法。奖励扶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以上财政负担80%(含中央补助资金),市级和县级财政负担各10%。

福州部分县市区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龄提前部分)奖励扶助,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年龄提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龄提前部分)奖励扶助资金,仓山、马尾、晋安等三个区(县)所需经费市级财政给予20%补助;永泰、闽清、罗源三县所需经费市级财政给予50%补助;其他县(市)区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2. 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发展过程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

形成的特殊群体，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建立和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全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实施这项制度，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更好地体现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率先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2008 年起全面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并列入当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特别扶助制度主要内容是在各地现行的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在女方年满 49 周岁以后，由政府给予夫妻双方每人每月一定标准的扶助金（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特别扶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 49 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

生子女证》。5.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对象，由政府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金。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领取扶助金。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中止领取扶助金。

对于独生子女伤、病残或死亡而女方尚未达到 49 周岁的家庭，由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为其提供精神抚慰、经济救助和医学咨询指导等服务，帮助有再生育意愿的家庭实现再生育。

特别扶助金标准：对子女伤残家庭夫妻双方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子女死亡家庭夫妻双方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标准发放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2012 年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

随着 1980 年后出生的独生子女父母逐步进入老年期，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医疗等问题更加彰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由于子女死亡、伤残面临着更多的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党和政府进一步加大对他们的扶助关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工作。2013 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 号），提出了“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再生育和收养服务、认真落实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优待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关怀活动、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等五个方面十八项的具体措施，为做好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工作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一般户每人每月 500 元，低保户每人每月 800 元。

2018 年，再次提高，一般户 49-59 岁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10 元；60 岁及以上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10 元。属低保家庭的，49-59 岁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 元，60 岁及以上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

福州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发放情况：

2013 年，根据《福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将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800 元；

2016 年，根据《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将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0 元(属低保家庭的每月不低于 1500 元)。

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福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从 2018 年起将 49 周岁-59 周岁普通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310 元(低保家庭提高到每人每月 1600 元)，将 60 周岁以上普通家庭扶助金标

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10 元(低保家庭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0 元)。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调整计划生育特扶金标准，普通家庭 49 周岁-59 周岁每人每月 1450 元，60 周岁每人每月 1550 元；低保家庭 49 周岁-59 周岁每人每月 1740 元，60 周岁每人每月 1840 元。

3. 计划生育并发症扶助制度发展过程

2011 年，国家卫计委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 300 元，二级每人每月 200 元，三级每人每月 100 元。2018 年扶助标准提高到：一级每人每月 400 元，二级每人每月 300 元，三级每人每月 200 元。

2012 年，为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社会和谐进步，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发文关于印发福建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行动方案的通知，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施专项资金扶助。对特别扶助对象每年每人 4800 元；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一级乙等每人每年 6000 元、二级各等次每人每年 4800 元、三级各等次每人每年 3600 元。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标准。

福州市根据《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79 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计划

生育家庭养老扶助促进行动方案的通知》，制定《福州市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榕人口领【2013】3号）。属于补助对象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及实施节育手术并发症家庭的参照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4. 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制度发展过程

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是对我省农村户籍中年龄未满60周岁，自觉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落实绝育手术，且只有两个女孩的已婚夫妇予以的奖励。2015年，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福建省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暂行办法》，办法实施以前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领取奖励金360元；办法实施以后新落实绝育手术的农村二女户，除按照《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每户领取法定奖励金3000元外，增发一次性奖励金7000元。农村二女户夫妻到60周岁后则按程序申请转为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补助对象，不再领取农村二女户奖励金。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按照全省所需资金的15%确定预算控制总额，设区市和县级负担其余85%的资金。

5. 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发展过程

福建省从2007年1月1日起在全省全面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制度。针对农村只有一个女孩，符合

再生育条件，自愿放弃再生育，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计划生育家庭，由县及县以上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夫妇以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标准进行奖励，直到 60 周岁后自动转为享受奖励扶助制度。

（三）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10 条，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得分 100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宣传受众人次数、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预下达资金及时、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农村计划生育二女奖励标准、家庭发展能力、县区实施项目数、受益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 2022 年资金计划 5988 万元，当年财政核拨 5407.37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100%。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附表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计量单位	目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受众人次数	媒体提供受众人数统计	%	≥100 万人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元	=100%	10
	时效指标	预下达资金及时	大于等于 90%	元	≥100%	10
	成本指标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低保家庭）	大于等于 2400 元	元	≥2400 元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60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上普通家庭每人每年	元	≥16920 元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60 周岁低保家庭每人每年	元	≥20400 元	1

		农村计划 生育二女 奖励标准	大于等于 360 元	人次	≥ 360 元	17
	社会效 益指标	家庭发展 能力		%	≥ 100 元	1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县区实施 项目数	13 个	%	=13 个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2%	%	$\geq 92\%$	10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项目

绩效调整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6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1
		目标编制数量	6
		目标全面程度	5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5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3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5
	项目管理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为了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

对象和范围：2022 年福州市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年龄提前）奖励扶助，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法定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低保家庭扶助，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方法：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该项目评价组含有3位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占总成员100%。共编制绩效目标10条，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共3类。产出指标分为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3种。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组织县区开展自查自评；在惠民网上抽查质量，督促县区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收集、核查评价指标及相关资料的情况，并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总结。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自评：评价指标数10个，评价指标总分100分，评价指标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结论：优

四、项目指标分析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宣传受众人次数(万人)，正定性，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正向，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预下达资金及时(%)，正向，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元)，低保家庭每人每年，目标值 2400，完成值 2400，分值 1，得分 1。

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元)，60 周岁及以上普通家庭每人每年，目标值 16920，完成值 17760，分值 1，得分 1。

3)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元)，60 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每人每年，目标值 20400，完成值 21240，分值 1，

得分 1。

4)农村计划生育二女奖励标准(元)，每人每年，目标值 360，完成值 360，分值 17，得分 17。

(二)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家庭发展能力(元)，动态调整补助的金额，目标值 100，完成值 140，分值 15，得分 15。

2、可持续影响指标

1)县区实施项目数(个)，目标值 13，完成值 13，分值 15，得分 15。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92，完成值 92，分值 10，得分 10。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该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对该专项资金使用后对辖区内社会产生的影响和影响程度进行考量。

2. 资金管理有待提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比较大，卡号信息核对信息

量大，有些群众因卡号信息问题无法及时发放到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群类别比较复杂，个别二女扎群众年龄变化，重复发放。随着户籍的改革，农村身份辨认更加复杂，个别非农村奖扶对象被当做农村奖扶对象。

(二) 改进建议

1.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目标约束力

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建议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强化预算约束力。同时，建议在绩效目标管理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相衔接。在明确产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内容的情况下，从数量、质量和预期效益等要素上细化绩效指标，尽可能采用定量指标。

2.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指标的建设质量

党的十九大对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作出了重要部署，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积极落实中央文件要求，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果，建议处室根据政策要求、项目实施重点内容等情况，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并且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从而实现绩效管理与实际工作的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相互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跟踪，强化资金使用规范

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和银行及群众沟通，核对信息，

及时将奖扶资金发放到位。及时跟踪群众的个人信息，及时在系统上做出信息变更。加强部门沟通，积极应用大数据，强化和公安、疾控、民政等部门的数据比对。

附件 1: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计量单位	目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受众人次	媒体提供受众人数统计	%	≥100 万人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元	=100%	10
	时效指标	预下达资金及时	大于等于 90%	元	≥100%	10
	成本指标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低保家庭）	大于等于 2400 元	元	≥2400 元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60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上普通家庭每人每年	元	≥16920 元	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60 周岁低保家庭每人每年	元	≥20400 元	1

		农村计划 生育二女 奖励标准	大于等于 360 元	人次	≥ 360 元	17
	社会效 益指标	家庭发展 能力		%	≥ 100 元	1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县区实施 项目数	13 个	%	=13 个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大于等于 92%	%	$\geq 92\%$	10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项目

绩效调整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支出情况	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	6	6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	6	6
		预算综合执行率	6	6
过程管理	绩效管理	评价工作组成员	1	1
		目标编制数量	6	6
		目标全面程度	5	4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综合偏离度	5	5
		绩效监控填报情况	3	1
		实际完成值与监控预测完成值综合偏离度	5	5
		绩效监控应用情况	3	3
	项目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附件 2:

当前位置:部分城镇计生奖扶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台江区统计 -> 后洲街道统计

-> 同晖社区详情 咨询单位: [台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0591-83365020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林平梯	2,400.00	2022	9	后洲街道	同晖社区	26**35	男
2	齐整改	2,400.00	2022	9	后洲街道	同晖社区	06**96	男
3	林华梯	2,400.00	2022	9	后洲街道	同晖社区	04**98	男
4	张意森	1,200.00	2022	9	后洲街道	同晖社区	22**19	男

当前位置:部分城镇计生奖扶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台江区统计 -> 后洲街道统计

-> 上下杭社区详情 咨询单位: [台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0591-83365020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陈云霖	2,400.00	2022	9	后洲街道	上下杭社区	20**37	男
2	陈德廉	2,400.00	2022	9	后洲街道	上下杭社区	17**91	男
3	郑爱华	2,400.00	2022	9	后洲街道	上下杭社区	17**07	女
4	王寿如	2,400.00	2022	9	后洲街道	上下杭社区	12**12	男

当前位置:部分城镇计生奖扶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闽侯县统计 -> 荆溪镇统计

-> 大佳社区详情 咨询单位: [闽侯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家发科](#) 咨询电话: 0591-62099891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邱秀珠	2,400.00	2022	8	荆溪镇	大佳社区	07**21	女
2	徐秀华	2,400.00	2022	8	荆溪镇	大佳社区	29**23	女
3	赵和民	1,200.00	2022	8	荆溪镇	大佳社区	18**16	男

当前位置: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马尾区统计 -> 马尾镇统计

-> 魁岐村详情 咨询单位: 马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0591-83983137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陈永明	360.00	2022	12	马尾镇	魁岐村	22**13	男
2	陈邵榕	360.00	2022	12	马尾镇	魁岐村	04**12	男
3	黄晓燕	360.00	2022	12	马尾镇	魁岐村	30**22	女
4	林重	360.00	2022	12	马尾镇	魁岐村	29**39	男

当前位置:部分农村计生奖扶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马尾区统计 -> 马尾镇统计

-> 魁岐村详情 咨询单位: 马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0591-83983137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张美兰	2,400.00	2022	12	马尾镇	魁岐村	08**46	女
2	林美珠	2,400.00	2022	12	马尾镇	魁岐村	04**26	女
3	郭祥任	2,400.00	2022	12	马尾镇	魁岐村	13**18	男
4	陈凤	1,800.00	2022	12	马尾镇	魁岐村	21**84	女

当前位置:农村计生贡献奖励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马尾区统计 -> 马尾镇统计

-> 魁岐村详情 咨询单位: 马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0591-83983137 年度: 全部年度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刘必兴	600.00	2017	12	马尾镇	魁岐村	20**1X	男
2	林太烙	600.00	2016	12	马尾镇	魁岐村	10**12	男
3	任飞	600.00	2020	12	马尾镇	魁岐村	28**74	男
4	江爱明	600.00	2018	12	马尾镇	魁岐村	31**35	男

当前位置:农村计生贡献奖励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永泰县统计 -> 葛岭镇统计

-> 葛岭村详情 咨询单位: 永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0591-24856027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郑则忠	360.00	2022		葛岭镇	葛岭村	23**12	男
2	侯协春	360.00	2022		葛岭镇	葛岭村	07**38	男
3	郑闽健	360.00	2022		葛岭镇	葛岭村	13**12	男
4	吴淑琴	360.00	2022		葛岭镇	葛岭村	08**24	女

当前位置:农村计生贡献奖励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长乐区统计 -> 营前街道统计

-> 海星社区详情 咨询单位: 长乐区卫计局 咨询电话: 0591-28886349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林光	36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04**19	男
2	王丽霞	36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01**6X	女
3	林炎平	36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01**39	男
4	连强	36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26**3X	男

当前位置:部分农村计生奖扶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长乐区统计 -> 营前街道统计

-> 海星社区详情 咨询单位: 长乐区卫计局 咨询电话: 0591-28886349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翁秋兰	2,40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27**26	女
2	卞德利	2,40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19**16	男

当前位置: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闽清县统计 -> 坂东镇统计

-> 坂中村详情 咨询单位: [闽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0591-22356552](#) 年度:

序号	姓名 ↑↓点击排序	发放金额 ↑↓点击排序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刘朝强	36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20**92	男
2	许丽玉	36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10**65	女
3	詹兆英	36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15**85	女
4	黄李光	36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04**23	女

当前位置:农村二女夫妇奖励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长乐区统计 -> 营前街道统计

-> 海星社区详情 咨询单位: [长乐区卫计局](#) 咨询电话: [0591-28886349](#) 年度:

序号	姓名 ↑↓点击排序	发放金额 ↑↓点击排序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欧晓容	36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06**25	女
2	江俊	36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16**72	男
3	陈文华	36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16**22	女
4	林财新	360.00	2022	12	营前街道	海星社区	04**50	男

当前位置:部分农村计生奖扶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闽清县统计 -> 坂东镇统计

-> 坂中村详情 咨询单位: 闽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0591-22356552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刘加钦	2,40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17**55	男
2	刘会振	1,20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23**10	男
3	陈秀明	1,20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14**60	女
4	黄祥晶	1,20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18**65	女

当前位置:部分农村计生奖扶 [切换项目](#) -> 福州市项目统计 -> 福州市统计 -> 闽清县统计 -> 坂东镇统计

-> 坂中村详情 咨询单位: 闽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咨询电话: 0591-22356552 年度: 2022

序号	姓名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发放金额 <small>↑↓点击排序</small>	年度	月份	乡镇 (街道)	村(居)	身份证 (后六位)	性别
1	刘加钦	2,40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17**55	男
2	刘会振	1,20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23**10	男
3	陈秀明	1,20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14**60	女
4	黄祥晶	1,200.00	2022	1-12	坂东镇	坂中村	18**65	女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评价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22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属于常年发展性项目，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并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编制满意度指标 1 条，产出、效益类指标 6 种。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上一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存量数量及每年增长幅度进行预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照福州市财政局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标准及比例进行分配。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3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按照预算制度、绩效评价制度、《福州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各项手续完备。	
绩效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受众人次数 10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预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低保家庭每人每年 2400 元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普通家庭 60 周岁以上每人每年 17760 元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低保家庭 6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年 21240 元			
	农村计划生育二女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36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2022 年 7 月 1 日起，特扶家庭每人每月提高 14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区实施项目数，13 个县市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根据县区自评 92%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由福州市卫生保健和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福州市卫生保健和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市本级保健对象的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健康体检组织、健康保健教育及保健对象医疗费用支付等工作。

该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数 1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240.09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80.95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85.5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为了保证福州市行政事业单位保健对象医疗经费报销及时到位，保证医疗经费的使用合理合规。

对象和范围：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

评价标准的确定和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是绩效评价中至关重要的一环，评价标准是各级各类绩效指标评分的尺度，而绩效指标体系的设计则是开展地方财政绩效评价的基

本前提，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内容的具体体现，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重要考核工具，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核心，其科学性和规范化也是制约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的关键点。因此，要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评价标准、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福州市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本次福州市 2022 年保健对象专项医疗经费绩效评价有些指标的评价是以上一年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参照基准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部门绩效自评

表一：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健对象人数	≥1600人	2537	10	10		
		质量指标	保健对象零星报销费用与总费用占比	≤15%	4.5	10	10		
			保健对象零星报销审核剔除费用与零星报销总费	≥5%	17.6	10	10		
		时效指标	零星报销支付及时性	≤20天	15	10	10		
		成本指标	保健对象特殊药品及耗材审核人次	≤1000人次	8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健对象医疗受益率	≥75%	89.61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	保健对象年度校验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保健对象满意率	≥90%	94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二）部门绩效自评分析

（一）产出指标的分析与评价（权重为 50%）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产出指标主要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

1. 数量指标（权重为 10%）

该指标主要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体保健对象总人数为统计口径，目标人数大于等于 1600.00 人，实际完成 2537.00 人，目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权重为 20%）

（1）保健对象零星报销费用与总费用占比（权重为 10%）

2022 年，保健对象零星报销费用与总费用占比，目标数占比小于等于 15%，实际占比 4.5%，目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2）保健对象零星报销审核剔除费用与零星报销总费用占比（权重为 10%）

2022 年，保健对象零星报销审核剔除费用与零星报销总费用占比，目标为大于等于 5.00%，实际剔除数占比 17.6%，目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权重为 10%）

该指标为零星报销在 20 天内及时支付保健对象医疗费，2022 年平均支付天数为 15 天，目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4. 成本指标（权重为 10%）

2022 年，保健对象特殊药品及耗材审核人次，目标值大于等于 500 人次，实际消耗 890 人次，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综上，产出指标共计得 50 分。

（二）效益指标的分析与评价（权重为 40%）

2022 年度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产出指标主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2 个三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权重为 20%）

2022 年，目标发生医疗费用的保健对象人数占保健对象总人数超过 75%，实际完成值为 89.61%，目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0 分。

2. 可持续影响效益（权重为 20%）

2022 年，保健对象年度校验率应大于等于 95.00%，实际完成校验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20 分。

综上，效益指标评价得分共计为 40 分

（三）满意度指标的分析与评价（权重为 10%）

满意度指标用保健对象满意度进行衡量和评价。目标满

意率 90%，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满意率为 94%，目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10 分。

通过上述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和评价，可以看出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的使用科学合理，保障了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经费及时报销。项目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福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前述绩效评价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了针对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的评价体系（详见表 2,3,4,5），一共设置了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分值。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指标” 33 分，主要用来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过程指标” 33 分，主要用来衡量保主要用来衡量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产出指标” 25 分，用于反映保健对象医疗费用报销的合理性、及时性等；效益指标 9 分，用于衡量保健对象的年度校验率和服务满意度。

按照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收集、核查评价指标及相关资料的情况，并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总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下表。

表 2: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
决策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 7 分。项目立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应符合保健工作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应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应不存在重复。以上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7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 6 分。项目设立过程应符合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 5 分。应设立与保健工作相对应的绩效目标，目标值科学合理，符合预算资金安排。以上一项不符扣 1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 5 分。应将绩效目标细化，指标清晰、合理、可衡量，并与项目任务数一一对应。以上一项不符扣 0.5 分。	4.5	绩效目标可酌情增加细化数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 5 分。预算资金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测算的资金量与保健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 5 分。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合理，与保健工作实际要求相适应。以上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决策评价总分				32.5	

表 3: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
过程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 7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当年预算核拨数”为 0 时，本项目不得分。	7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 7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执行率大于等于 95%时得满分 7 分，每低于目标值 5%扣 0.5 分，为 0 时不得分。	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 7 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使用范围；医疗费用的拨付应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应符合预算批复不得	7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符合一项得2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6分。应建立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6分。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费报销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应完备。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6	
过程评价总分				32.5	

表 4: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
产出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本指标7分。服务保健对象人数，统计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休保健对象总人数，目标为大于等于1600.00人；保健对象全年报销人次数，目标为大于等于40000.00人次。以上一项不符扣0.5分，人次为0不得分，扣完为止。	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本指标6分。保健对象零星报销费用与总费用占比应大于等于75%；保健对象零星报销审核剔除费用与零星报销总费用占比，应小于等于15%。以上数据距离目标值每相差5%扣0.5分，超过20%不得分。	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6分。保健对象零星报销费用到账天数应小于等于20天。每超过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本指标6分。保健对象特殊药品及耗材审核人次，目标为小于等于1000人次。每超过50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6	
产出评价总分				25	

表 5: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
效益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未得满分原因
		实施效益	本指标3分。保健对象年度校验率应大于等于95%，每小于5%扣0.1分，扣完为止。	3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本指标 6 分。保健对象满意率应大于等于 90%，小于 5% 扣 0.2 分，扣完为止。	6	
效益评价总分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的分析与评价（权重为 33%）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决策指标主要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权重为 13%）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为 7%）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合保健工作职责范围相符、在共财政支持范围、目应不存在重复。符合评价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 7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为 6%）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当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6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权重为 10%）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为 5%）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设立的绩效目标与保健工作相关性好，目标值科学合理，符合预算资金安排，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为 5%）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应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较为合理清晰，可衡量性好，与项目任务数一一对应，但在细化程度上还可以提高，故酌情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 4.5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权重为 1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权重为 5%)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预算资金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测算的资金量与保健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权重为 5%)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预算资金分配测算合理, 与保健工作实际要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5 分。

综上, 决策指标共计得 32.5 分。

(二) 过程指标的分析与评价 (权重为 33%)

2022 年度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绩效评价过程指标主要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共设置 5 个三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 (权重为 21%)

(1) 资金到位率 (权重为 7%)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7 分。

(2) 预算执行率 (权重为 7%)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85.51%,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6.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为 7%)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使用范围; 医疗费款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预算批复不得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7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 (权重为 12%)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为 6%)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的使用是建立在相应的合法、合规、完整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之上的,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 6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为 6%)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费报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应完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6分。

综上，过程指标评价得分共计为32.5分

（三）产出指标的分析与评价（权重为25%）

1.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7%）

2022年，服务保健对象人数，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军休保健对象总人数为统计口径，目标人数大于等于1600.00人，实际完成1846.00人；2022年，保健对象全年报销人次，目标大于等于40000.00人次，实际完成报销64862人次，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7分。

2.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6%）

2022年，保健对象零星报销费用与总费用占比，目标数占比小于等于15%，实际占比4.5%；2022年，保健对象零星报销审核剔除费用与零星报销总费用占比，目标为大于等于5.00%，实际剔除数占比17.6%；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6分。

3.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6%）

2022年，保健对象零星报销费用均于20天内付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6分。

4.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为6%）

2022年，保健对象特殊药品及耗材审核人次，目标值大于等于500人次，实际消耗890人次，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6分。

综上，产出指标评价得分共计为25分

（四）效益指标的分析与评价（权重为9%）

1. 实施效益指标（权重为3%）

2022年，目标发生医疗费用的保健对象人数占保健对象总人数超过75%，实际完成值为89.61%，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满分3分。

2. 满意度指标（权重为6%）

满意度指标用保健对象满意度进行衡量和评价。目标满意率90%，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满意率为94%，据评分标准，

此项指标得满分 6 分。

综上，效益指标评价得分共计为 9 分。

通过上述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和评价，可以看出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的使用科学合理，保障了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经费及时报销。项目得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尚未建立完整的保健对象信息管理系统。

2.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保健对象医疗经费项目由于资金量较大，需要审核的内容较多且有一定专业性要求，目前工作人员较为紧缺。

六、有关建议

1. 加快建设干部保健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在信息系统未建立好之前，加强保健干部的医药费审核和报销工作，减少未经审批在药店购药等现象。同时，加强对市级定点医院的管理。

2. 增加专业人员配合审核医疗费用，以利于项目更好地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